思迈特财税快讯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配套政策发布：退还的增值税额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中外合作办学等七项营改增政策获明确；海口市规范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管理。

2.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江苏省调整跨省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事项。

3.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广西统一 2018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长沙市明确建筑服务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

4. 发票管理最新法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天津市调整增值税发票领取规范：8 月 1 日起先完成申报、比对，后领取发票。

5.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深圳发布房地产调控新政：企业限购、商务公寓限售、个人限售、抑制离婚买房；深圳发布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明确适用范围、补偿标准、实施模式、地价标准。

6. 海关、外汇、金融最新法规：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外管局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人民银行发文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特定非金融机构（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反洗钱工作、并强调金融机构应强化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7. 最新财税动态：各地税务部门严打骗税虚开违法行为、上半年国企应缴税金达 2.2 万亿元。

8. 最新培训课程：《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交流分享会、深圳《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

编辑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徐德杰　　编辑总审：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增值税最新法规 5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配套政策发布：退还的增值税额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5

二、中外合作办学等七项营改增政策获明确 5

三、上海市调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 7

四、贵州省将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7

五、深圳市启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工作，申请时间：7 月 25 日—8 月 19 日 9

六、海口市规范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管理 10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2

一、江苏省调整跨省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事项 12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13

一、广西统一 2018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 13

二、长沙市明确建筑服务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 14

📖发票管理最新法规 15

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 15

二、天津市调整增值税发票领取规范：8 月 1 日起先完成申报、比对，后领取发票 17

📖财务报表报送管理最新法规 18

一、安徽省修改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要求，不缴纳增值税但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年报 18

📖海关、外汇、金融最新法规 20

一、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范围扩大 20

二、外管局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1

三、人民银行发文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22

四、人民银行发文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反洗钱工作 25

五、人民银行发文加强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26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29
一、深圳发布房地产调控新政：企业限购、商务公寓限售、个人限售、抑制离婚买房 29
二、深圳发布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明确适用范围、补偿标准、实施模式、地价标准 31
三、深圳发布国有土地供应管理意见，健全土地供应体系 33
四、《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发布，报建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以内 36
其他最新法规 37
最新财税动态 38
一、各地税务部门严打骗税虚开违法行为 38
二、上半年国企应缴税金达 2.2 万亿元 39
三、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0
四、国税地税改革将继续推进：年底前完成社保费等征管职责划转 42
五、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研讨会召开 45
六、税务部门积极推进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46
国际税收动态 47
一、国际税收管理与合作：中国影响力日益提升 47
二、赵国庆 孔丹阳 曾立新三位大咖纵论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引入反避税条款将带来的影响 51
三、四川遂宁国税强化企业关联业务申报管理 58
四、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提醒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纳税人按规定准备并在要求时间内报送同期资料报告 59
五、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局“五个提高”扎实推进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 61
六、应完善自然人国际税收管理体系 62
七、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组织专家研讨——区块链技术+税收管理的未来 64
“走出去”动态 67
一、香港投资推广署在宁举办座谈会 “走出去”不妨先选择香港 67
二、BEPS 背景下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协定问题 67
每周一问 72

专业务实高效

一、问题：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是否缴纳增值税.....72
培训课程.....74
一、【2018 年 8 月 17 日周五深圳公益讲座】《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交流分享会.....74
二、【实战培训课程】2018 年 8 月 24-27 日深圳《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75
联系我们.....89

专业 务实 高效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配套政策发布：退还的增值税额允许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文件名称：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8〕8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中外合作办学等七项营改增政策获明确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现将中外合作办学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

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告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

（四）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买入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五）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停止执行。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

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应税行为，已缴纳营业税的，不再调整，未缴纳营业税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三、上海市调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增值税预征率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3〕74 号）规定，现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分支机构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不含建筑服务和不动产租赁服务，下同），预征率调整为 1%。

（二）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各分支机构增值税暂停预缴，上述日期是指税款所属期。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贵州省将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文件名称：关于将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降低征纳双方涉税风险，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贵州省财政厅会商，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决定将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中药饮片、黄粑、饵块粑、缫丝、中成药、辣椒制品等产品及购进农产品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二）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1.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黄粑、饵块粑、缫丝等产品的，采用投入产出法。

2. 生产销售中成药、辣椒制品及购进农产品用于生物质发电的，采用成本法。

3. 兼营既适用投入产出法又适用成本法产品的，可统一采用成本法或分别核算，一经确定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改变。期满后需改变核定方法的，应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

（三）对中药饮片加工等适用投入产出法的行业实行全省统一扣除标准，具体见附件。

（四）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第九条的规定，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五）本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贵州省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

行业	产品（每公斤）	原材料（公斤）	扣除标准
中药饮片加工	中药饮片	中药材（根及根茎类）	1.31
	中药饮片	中药材（果实种子类）	1.21
	中药饮片	中药材（全草类）	1.32
	中药饮片	中药材（叶花类）	1.26
	中药饮片	中药材（菌藻类）	1.26
	中药饮片	中药材（藤木类）	1.15
	中药饮片	中药材（植物皮类）	1.31
	中药饮片	中药材（动物类）	1.23
黄粑加工	黄粑	糯米、大米、黄豆等	0.93
饵块粑加工	饵块粑	大米	0.86
缫丝加工	干茧	鲜茧	2.55
	白厂丝	干茧	3.45

五、深圳市启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工作，申请时间：7月25日—8月19日

文件名称：关于办理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工作的通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年7月24日

实施日期：2018年7月25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为做好深圳市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申请，我局通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手续。

（二）申请地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

（三）申请时间：7月25日—8月19日（工作时间内）

（四）申请资料：

1．《＊＊公司关于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报告》（相关模板见附件）。

2．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

（五）注意事项

1．符合以上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应自行计算当期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并交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对。

2．申请纳税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现采取虚假方式、恶意骗取留抵税额退税的行为，我局将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关于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报告模板.docx

六、海口市规范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管理

文件名称：关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税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为规范二手车流通经营的税收征收管理，堵塞征管漏洞，现将二手车交易市场为纳税人代开二手车发票以及征收税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二手车交易市场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代征税款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1.一般纳税人处理

⑴销售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的机动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简易计税）。

⑵销售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不征消费税的机动车（不论是否抵扣），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一般计税）。

⑶销售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购进的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简易计税）。

⑷销售 2013 年 8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机动车（含汽车、摩托车等，不论是否抵扣），按适用税率征税（一般计税）。

⑸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机动车，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简易计税）。

⑹销售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认定）前购入的机动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简易计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处理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3. 其他个人（自然人）处理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免征增值税。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应按以下公式确定其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1.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2.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 16%）

应纳税额=销售额×16%

3.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三）成交价格明显偏低无正当理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四）二手车所有人（不含自然人）销售二手车的，应逐户填报《二手车交易基本情况表》，二手车市场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其填报的情况，核实无误后代征税款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机动车或其他应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的事项，纳税人填写《二手车交易基本情况表》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将《二手车交易基本情况表》传递至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实，二手车交易市场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意见，代征税款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如购买方需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或销售方存在较大留抵需自行申报的，销售方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凭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联原件到二手车交易市场代开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交易市场通过发票查询平台查询发票的开具情况后，按照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金额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要求如下：

1.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按适用税率开具。

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与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如纳税人自开发票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无正当理由的，二手车市场应要求纳税人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开具。

3. 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备注栏应注明“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税率、价税合计金额），销售方按照适用税率自行申报纳税”。

4. 二手车交易市场不代征税款，由纳税人按照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自行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5. 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联原件附于代开相关资料后留存备查。

（七）一般纳税人购进二手车后再销售二手车的。

一般纳税人能提供购进时取得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税收缴款书》，且《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税收缴款书》能证明属免征增值税或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再销售二手车时，二手车交易市场仍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原《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或《税收缴款书》复印件附后留存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一般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应凭证的，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江苏省调整跨省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省内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总机构设立在江苏省内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在江苏省内、外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即跨省汇总纳税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既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又在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实行本办法”执行；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等文件执行。

（二）仅在江苏省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即非跨省汇总纳税企业，由总机构统一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报送、资产损失扣除申报、税收优惠事项办理等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其所属省内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无需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上述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省政府、省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省内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广西统一 2018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

文件名称：关于统一执行 2017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及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限额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桂税函〔2018〕113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为统一全区税收管理工作中相关数据的口径，根据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现将 2017 年全区及各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及每月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予以公布（附件 1），全区税收管理工作中涉及 2017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

此前各市未按此工资标准计算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可按照新标准进行调整，对多缴或少缴的个人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广西 2017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限额表

（单位：元）

地区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每月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限额
全区	66456	5538.00	1993.68
南宁市	75481	6290.08	2264.43
柳州市	64958	5413.17	1948.74
桂林市	65694	5474.50	1970.82
梧州市	57618	4801.50	1728.54
北海市	60622	5051.83	1818.66
防城港市	63484	5290.33	1904.52
钦州市	56863	4738.58	1705.89
贵港市	61245	5103.75	1837.35
玉林市	60901	5075.08	1827.03
百色市	62528	5210.67	1875.84
贺州市	65799	5483.25	1973.97
河池市	66085	5507.08	1982.55
来宾市	64152	5346.00	1924.56
崇左市	59250	4937.50	1777.50
注：“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统计范围为城镇地域非私营单位，不包含私营单位、个体户、自由职业者。			

二、长沙市明确建筑服务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建筑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建筑业个人所得税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在向个人支付各项应税收入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项目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二）**施工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本市提供建筑服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项目经营收入的 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的；

2.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扣缴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4.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5. 未真实、准确的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

（三）本地施工企业在全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施工企业未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申报事宜。

（四）同一施工企业同时有多个项目向税务机关明细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项目设立备查登记簿，详细记录各项目明细申报个人所得税情况。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未领取营业执照承揽建筑业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队和个人**提供建筑服务，未设立账簿或不能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项目经营收入的 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原建筑业个人所得税管理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执行。

📖发票管理最新法规

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

文件名称：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为了保障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改革前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现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相应修改为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

（二）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长轴为 3 厘米，短轴为 2 厘米，边宽为 0.1 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下环字样例如：“江苏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字体为楷体 7 磅，印色为大红色。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样式见附件。

（三）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使用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四）各省（区、市）税务局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将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告知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商，并督促其按时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工作。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附件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中的发票监制章按照本公告规定调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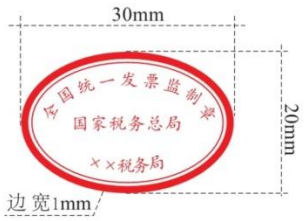

监制章全部字体为正楷7磅，印色为大红

二、天津市调整增值税发票领取规范：8 月 1 日起先完成申报、比对，后领取发票

文件名称：关于调整增值税发票领取规范的提示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发票领取规范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纳税人实行按月申报增值税的，每月需在申报上月增值税并通过税务机关比对，或由税务机关人工解锁税控设备后，方可领取增值税发票。

（二）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增值税的，每季度首月，需在申报上季度增值税并通过税务机关比对，或由税务机关人工解锁税控设备后，方可领取增值税发票；其他月份，需在完成“征期抄报税”，或由税务机关人工解锁税控设备后，方可领取增值税发票。

（三）上述“税务机关人工解锁税控设备”，包含虽通过税务机关比对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税务机关系统未自动解锁税控设备，以及未通过税务机关比对但经人工审核授权解锁税控设备的情形。

（四）上述“增值税发票”，包含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各类发票。

（五）纳税人可在月（季）末预留一定的发票余量，以备在次月（季）增值税申报前正常使用。

财务报表报送管理最新法规

一、安徽省修改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要求，不缴纳增值税但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年报

文件名称：关于修改《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公告》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修改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范围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月报和年报。

2.查账征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年报。

3.不缴纳增值税但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含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年报。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纳税人可不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二）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种类

1.财务会计报表月报报送种类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财务会计报表年报报送种类

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⑵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⑶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其它类别财务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纳税人所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财务会计年度报表相关附表、附注，以及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表年报一并报送。

（三）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的报送期限

1.财务会计报表月报按季报送，报送期限为季度终了后 15 日之内报送本季度三个月的月报，如遇报送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2.财务会计报表年报按年报送，报送期限为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

（四）纳税人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方式

1.网上报送。纳税人可以登录安徽省网上办税平台，网上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附列资料。

2.上门报送。纳税人也可以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报送纸质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附列资料，或者使用税务总局采集软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电子信息。

纳税人补正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附列资料，可以选择网上报送、上门报送方式。

（五）其它有关事项

1.纳税人使用税控盘（金税盘）、CA 证书或者网上实名认证方式登录安徽省网上办税平台，办理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报送的，可不再报送相应纸质资料。

2.纳税人登录安徽省网上办税平台，办理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报送，但未使用税控盘（金税盘）、CA 证书或者网上实名认证方式的，或者纳税人使用税务总局采集软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的，在按照规定报送电子数据后，按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纸质资料。

3.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责任

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或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补正报送。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的纳税人、以及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或者拒绝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有关问题的公告》（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地税〔2005〕81 号）同时废止。

海关、外汇、金融最新法规

一、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范围扩大

文件名称：关于进行《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联合公告 2018 年第 10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实施，实现海关通关全部单证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扩大《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以海关电子缴税方式缴纳税款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我要查”相关功能下载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或向海关现场申请打印纸质《海关专用缴款书》。

（二）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包括两部分，符合会计信息化相关标准的数据流文件（相关标准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以及版式文件（样例详见附件）。

（三）企业、单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归档保管；不满足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应以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数据流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进行归档，同时自行打印版式文件进行归档。归档时，应建立纸质文档与对应的电子文件的关联关系。

（四）参与试点的业务现场范围，由各直属海关确定，并报总署备案。

附件：专用缴款书版式文件样例

海关　　专用缴款书（格式）

收入系统：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号码 No.

收款单位	收入机关			缴款单位（人）	名称	
	科目		预算级次		账号	
	收款国库				开户银行	

税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完税价格（¥）	税率（%）	税款金额（¥）
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计（¥）	
申请单位编号		报关单编号		填制单位	收款国库（银行）	
合同（批文）号		运输工具（号）				
缴款期限		提/装货单号				
备注				制单人 复核人		

自填发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期末遇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缴纳按日加收税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外管局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8年6月30日）

文件名称：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发文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日期：2018年7月31日

核心提示：

2018年以来，外汇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和文件清理工作。为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更新后《目录》共收录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布的外汇管理主要规定220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8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

今后，外汇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和文件清理工作，便利银行、企业、个人等了解和使用外汇管理法规，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附件：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人民银行发文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发文文号：银办发〔2018〕13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为进一步落实风险为本方法，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加强义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

1.客户身份核实要求

义务机构在识别客户身份时，应通过可靠和来源独立的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取相关信息。

如果义务机构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或经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并应当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2.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

义务机构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确认第三方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并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二是立即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三是在需要时立即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义务机构应当承担第三方机构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义务机构依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状况，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二）加强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领域的管理

1.高风险领域的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监测要求

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领域，义务机构应当采取与风险相称的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监测措施。

2.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管控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及时获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和更新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在与来自 FATF 名单所列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义务机构应采取与高风险相匹配的强化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控制措施，发现可疑情形时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已经与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的，义务机构应当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对于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义务机构应当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确保所属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关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缺陷。上述“合理方式”应当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 号）中关于“地域风险”子项所列的内容。

3.不得简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情形

义务机构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其交易金额大小，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应采取与其风险状况相称的管理措施。

（三）加强跨境汇款业务的风险防控和管理

1.办理跨境汇出汇款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办理跨境汇出汇款时，义务机构应当获取和登记汇款人姓名或名称、账号、住所，以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账号。汇款人没有在本机构开户的或本机构无法登记收款人账号的，义务机构应当将唯一交易识别码作为汇款人或收款人账号进行登记，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其中，唯一交易识别码是指由字母、数字或符号组成的号码，与用于汇款的支付清算系统或报文系统协议相一致。

对于单笔人民币 1 万元或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跨境汇出汇款，义务机构还应当登记汇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并通过核对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措施核实汇款人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如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交易金额大小，义务机构应当核实汇款人信息。

义务机构应当将汇款人和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账号或唯一交易识别码完整传递给接收汇款的机构。

2. 义务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中间机构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义务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的中间机构时，应当完整传递汇款人和收款人的所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是否缺少汇款人和收款人必要信息，并依据风险为本的政策和程序，明确执行、拒绝或暂停上述汇款业务的适用情形及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3. 办理跨境汇入汇款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办理跨境汇入汇款时，义务机构应当获取收款人姓名或名称、账号或唯一交易识别码等信息，采取实时监测或事后监测等合理措施，识别是否缺少汇款人或收款人必要信息，并依据风险为本的政策和程序，明确执行、拒绝或暂停上述跨境汇款业务的适用情形及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单笔人民币 1 万元或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跨境汇入汇款，义务机构应当通过核对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措施核实收款人身份，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其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四）加强预付卡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管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预付卡时，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将销售合作机构纳入自身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对销售合作机构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的原则，保存销售合作机构的名录，登记其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地址，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等部门报送。

（五）加强交易记录保存，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义务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措施，更新技术手段，逐步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记录和客户身份信息完整准确，便于开展资金监测，配合反洗钱监管和

案件调查。义务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授权机制，明确工作程序，按照规定将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迅速、便捷、准确地提供给监管机构、执法机构等部门。

对于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分支机构报送。

四、人民银行发文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反洗钱工作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发文文号：银办发〔2018〕120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遏制洗钱犯罪和相关犯罪，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机构在开展以下各项业务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具体包括：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销售房屋、为不动产买卖提供服务。

2. 贵金属交易商、贵金属交易场所从事贵金属现货交易或为贵金属现货交易提供服务。

3.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办理或准备办理以下业务，包括：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集资金，以及代客户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

4. 公司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或准备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为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服务，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或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提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或通讯地址等。

（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1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

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18〕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见附件），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三）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如有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更为具体或者严格的规范性文件，特定非金融机构应从其规定；如没有更为具体或者严格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参照适用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执行。

（四）对于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特定非金融机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人民银行发文加强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文号：银发〔2018〕164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防范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复杂的股权、控制权等关系掩饰、隐瞒真实身份、资金性质或者交易目的、性质，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规范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义务机构）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现就义务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勤勉尽责。义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反洗钱有效履职所必需的合规能力、风险意识和职业操守，按照规定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识别、核实以及相关信息、数据或者资料的收集、登记、保存等工作，完整保存能够证明义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勤勉尽责的工作记录以及有关信息、数据或者资料。

2.风险为本。义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落实风险为本方法，综合分析、合理判断非自然人客户及其业务存在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对不同风险的非自然人客户采取差别化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采取更为严格的强化措施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3.实质重于形式。义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了解并确定最终控制非自然人客户及交易过程或者最终享有交易利益的自然人作为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目标，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控制权结构以及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二）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制度。

1.将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为完整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根据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和本机构合规管理需要，可以执行比监管规定更为严格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标准。

2.在与非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以及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按照规定应当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机构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在与非自然人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义务机构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3.加强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与客户分类管理、交易监测分析、反洗钱名单监控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发现股权或者控制权复杂等高风险情形的，应当及时主动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提高交易监测分析的频率和强度；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受益所有人与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相关的，应当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义务机构应当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和实际情况，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按照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1.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2. 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4. 基金：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义务机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5. 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中分别采取强化、简化或者豁免等措施，建立或者维持与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业务关系。

（五）义务机构应当积极主动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

1. 义务机构按照规定负有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应当积极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不同义务机构的，义务机构之间应当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协助或者做出事先约定。

2. 义务机构可以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但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的反洗钱职责。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最终责任由该义务机构承担。

3. 发行信托、基金、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开立账户的，发行机构应当向开立账户的义务机构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开立账户的义务机构可以采信发行机构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受益所有人信息有误的，开立账户的义务机构应当自行独立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

六、义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数据或者资料识别和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

七、义务机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排查、清理异常账户、休眠账户、非实名账户等，按时完成存量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存量客户是指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建立业务关系，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业务关系仍然正常存续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查询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房地产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一、深圳发布房地产调控新政：企业限购、商务公寓限售、个人限售、抑制离婚买房

文件名称：转发市规划国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文号：深府办规〔2018〕9号

发文日期：2018年7月30日

实施日期：2018年7月30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法人单位购买住房管理

暂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

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办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网签手续；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办理网签的，可继续完成交易。

（二）加强商务公寓销售和运营管理

各类新供应用地（含招拍挂、城市更新、征地返还用地等）上建设的商务公寓一律只租不售且不得改变用途。企业整体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应当一致，对外出租单次租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通知发布之日起，个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新购买的商务公寓，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之日起5年内禁止转让。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办理网签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的，不在禁止转让之列。

（三）加强商品住房转让管理

居民家庭新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含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自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之日起3年内禁止转让。

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办理网签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在禁止转让之列。

（四）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对购房人离婚2年内申请住房商业贷款或公积金贷款的，各商业银行、市公积金中心按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执行；若无房贷记录且能提供离婚前家庭无住房证明的按贷款首付款

比例不低于 30%执行；若能提供离婚前家庭仅有 1 套住房证明的按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执行。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整顿力度，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宣传等部门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自媒体恶意炒作、发布虚假信息、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住房的销售管理工作，对社会关注度较高、预计购房人数较多的楼盘，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尽可能采用“线上诚意登记、公证摇号”、“线下公证选房”的模式开展相关销售工作，并对预售商品住房的公证摇号、按序选房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二、深圳发布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明确适用范围、补偿标准、实施模式、地价标准

文件名称：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深府规〔2018〕8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强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 号）、《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 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1.棚户区改造政策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范围内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旧住宅区：

⑴存在住房质量、消防等安全隐患；

⑵使用功能不齐全；

⑶配套设施不完善。

使用年限不足 20 年，且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鉴定危房等级为 D 级的住宅区，经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批准可以纳入棚户区改造政策适用范围。

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 号）第六条规定，无法独立进行改造的零散旧住宅区可以不纳入棚户区改造政策适用范围。

鼓励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将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城中村、旧屋村有序纳入棚户区改造政策适用范围。

2. 搬迁安置补偿和奖励标准。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补偿采取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以及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相结合等方式，由权利主体自愿选择。

各区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套内建筑面积 1：1 或不超过建筑面积 1：1.2 的比例，确定辖区内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产权调换标准。货币补偿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的规定确定。

各区政府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奖励权利主体每套住房增购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增购面积的价格按照同地块安居型商品房的价格计收，最高不超过被搬迁住房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3.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模式。棚户区改造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主要通过拆旧建新的方式，由各区政府主导，以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为主，其他企业可以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在满足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的基础上，其住宅部分除用于搬迁安置住房外，应当全部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以租为主，租售并举，统一由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运营管理。

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人才住房由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持有或回购，项目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由区政府回购。人才住房回购政策另行制定。

13. 确认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区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可确认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也可通过招标等方式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区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后，应当核发实施主体确认文件，并与其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应当明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搬迁安置住房、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移交要求、项目进度安排、安置补偿相关费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事宜。

15. 制定项目搬迁安置补偿方案。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和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充分征求权利主体意见，制定本项目的搬迁安置补偿方案（下称补偿方案），并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区主管部门应当将补偿方案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区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取得市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意见后，将补偿方案在项目现场公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权利主体。

20. 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审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审批由各区政府负责，并通过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拆除和不动产权利证书注销后，实施主体应当持项目立项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实施主体确认文件、项目监管协议、补偿协议等相关材料，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经区政府审批通过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待安置补偿面积明确后，与实施主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1.棚户区改造项目地价计收标准。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搬迁安置住房与被搬迁住房产权性质相同，其中：

⑴用于安置补偿**已取得房地产证**（不区分商品房性质及非商品房性质）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现行基准地价标准**计收；

⑵用于安置补偿**未取得房地产证**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现行基准地价标准的 1.1 倍**计收。

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用于出租**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除产权归政府的免收地价外，按**现行基准地价 50%的标准**计收；**用于出售**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地价按照我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规定的标准**计收。

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产权归政府的免收地价。其他用途部分按照基准地价标准计收的，仅限整体转让；**按市场评估地价标准计收的，可以分割销售**。配套商业产权归政府的免收地价，但不得进入市场。

25.提升棚户区改造项目品质。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推广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等建设模式，通过推进建筑工业化和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提升项目工程质量，优化户型及景观活动空间设计，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成高品质的绿色宜居社区。

27.落实棚户区改造项目税费支持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依法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单位应当对棚户区改造项目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28.加快各区棚户区改造制度建设。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区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当前棚户区改造中出现的问题，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棚户区改造的新路径和新方法，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加快依法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深圳发布国有土地供应管理意见，健全土地供应体系

文件名称：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深府规〔2018〕11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8 日

核心提示：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制度，探索租赁、作价出资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方式，规范临时用地使用及委托管理范围，建立以产权为导向的土地供应体系。

1.划拨。产权归中央国家机关（含授权单位）、省、市和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的下列公益性、非营利性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⑴行政管理、文体医疗、教育科研、社会福利、文化遗产、宗教、特殊用地等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广场等用地。

⑵区域交通、城市道路、轨道交通、交通场站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但社会停车场（库）、加油站、独立占地的加气站和充电站用地除外。

⑶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下同）用地。

⑷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用地。

⑸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和水利等设施用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不得改变用途。

2.协议出让。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建设用地包括：

⑴社会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的区域交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社会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的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用地；社会投资、产权归经市政府确定的投资主体且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和科研项目用地；国家、省、市政府已确定特许（定）经营者的公用设施用地。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互换、出资、赠与。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抵押需经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地价及地上建筑物残值之和。特许（定）经营的公用设施，土地使用年期不得超过特许或者特定经营期限。

⑵连接两宗已设定产权地块的地上、地下空间。该空间主要为连通功能且保证 24 小时向公众开放的，按照公共通道用途出让，允许配建不超过通道总建筑面积 20%的经营性建筑，若配建超过 20%的经营性建筑，超出部分产权归政府所有；该空间无法 24 小时向公众开放的，按照建筑主体功能出让。连通双方为不同主体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⑶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置换用地、留用土地、城市更新用地和符合规定的棚户区改造用地。

⑷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出让用地除按照本意见可以协议出让的以外，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

⑴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加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⑵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买，根据出价结果或者其他竞得规则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⑶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其中，经市、区政府遴选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但房地产业项目除外。

4.作价出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按照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明确作价出资对象，规范作价出资范围，完善作价出资结构，优化作价出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后续监管。具体办法按照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实行短期租赁和长期租赁。经市政府批准，由社会投资主体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实行短期租赁，以协议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实行长期租赁的，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超过20年。租赁期届满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续期或者转为出让。

在协议中明确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得转让、转租或者抵押。

6.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从严控制临时用地规模，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流程，严格临时用地批后监管。临时用地供应范围仅限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以及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形。

7.确定委托管理范围。对于公园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护坡等用地，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定管理范围线的方式委托市职能部门或者各区政府管理。各管理主体负责其管理范围线内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有土地作价入股以及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由市政府另行组织制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化管理进一步搞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决定的通知》（深府〔2001〕94号）自本意见公布之日起废止。

四、《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发布，报建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

文件名称：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

发文日期：2018年7月9日

实施日期：2018年8月1日

核心提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除外。

第五条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作为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的在线受理系统，应满足项目单位、审批部门、中介机构等多方共同使用的需求，是建设项目施工报建事项办理的跨部门协同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查询、信息共享。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积极引导项目单位网上申报、在线办理。

第六条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流程按照项目建设的时序，分为土地出让及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四个阶段。土地出让及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规划国土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出让及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区级城市更新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由住房建设部门牵头，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每个阶段包括应办理审批事项和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两类事项并行推进。各阶段内可能涉及办理的审批事项均不互为前置，具备必要条件即可办理。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流程图、各阶段具体事项由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公布。

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不动产登记办理完成，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取得施工许可，控制在33个工作日以内。

第七条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放用地规划许可证）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方案设计核查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二条　施工许可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选择联合验收或分项验收，联合验收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最新法规

一、海关总署关于防止保加利亚小反刍兽疫传入我国的公告（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99 号）

二、海关总署关于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关注国际旅行健康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98 号）

三、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94 号）

四、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务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吉政函〔2018〕53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六、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贸易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100 号）

七、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度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扶持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信息字〔2018〕189 号）

八、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 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海关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设备免、退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外资字〔2018〕92 号）

最新财税动态

一、各地税务部门严打骗税虚开违法行为

来源：经济参考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四部委进一步加大打击骗税和虚开工作力度，对骗税虚开高发地区和行业开展重点专项整治，严惩专业骗税虚开团伙。各地税务机关积极落实国家四部委有关部署要求，密切合作集成攻坚，继续保持打击骗税虚开高压态势。

据了解，税务部门仅能依靠行政执法权查处案件，而虚开案件的取证非常困难，许多交易采取现金或私人银行卡转账的方式，难以核实资金真实的流转情况。查处骗税案件的取证更是难上加难，纳税人真实的物流情况难以核实，仅凭税务部门难以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为破解难题，云南省税务局、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四部门根据国家四部委相关要求，及时出台符合云南实际的实施办法，建立联合打击骗税和虚开工作机制，资源共享，协同作战，实现案件高效查办。对虚开等案件提请警方提前介入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犯罪或者暴力虚开并走逃的不法分子及时布控，海关部门发现涉嫌骗税线索及时移送税务部门，银行部门负责将异常资金往来线索信息移送税务部门，配合案件取证调查。四部门深入剖析暴力虚开、利用电子产品为媒介的“一条龙”骗税违法新趋势，对物流、资金流、票流进行联合查证，统一部署，精准打击，联合查处了一批重大骗税、虚开案件。同时，采取“打”“防”结合的办法，在“防”上下功夫，在“打”上出重拳，有效防范和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虚开和骗税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2018 年 6 月，由天津市税务部门参与建设的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成功上线。该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打破信息孤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互联互通，实现了对“黑名单”当事人跨部门联合惩戒信息推送、实施、反馈全链条的闭环管理，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比如，去年，上了税务系统“黑名单”的 206 户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被税务部门直接判为 D 级，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

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也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并在出口退税、纳税评估、税收检查、行政处罚等方面实施严格管理。不得享受有关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

此外，福建省对骗税虚开等涉税违法行为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据悉，1 至 6 月，福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立案检查涉嫌骗税出口企业 59 户，截至目前，已认定 2 户出口企业涉嫌骗税，累计挽回税款损失 1.18 亿元。立案检查涉嫌虚开和取得虚开发票企业 1146 户，已认定对外虚开发票 1126 份，价税合计 1.30 亿元；接受虚开发票 8063 份，价税合计 13.04 亿元。

二、上半年国企应缴税金达 2.2 万亿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财政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纳税总量增幅明显。

统计显示，今年 1 月～6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达 17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1.1%，利润增幅高于收入 10.9 个百分点。

“上半年国有企业利润保持较高增速，经济运行态势良好，这也是国民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具体表现之一。”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在应缴税金方面，今年 1 月～6 月，国有企业应缴税金 22851.3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中央企业应缴税金 16230.2 亿元，同比增长 6.8%；地方国有企业应缴税金 6621.1 亿元，同比增长 18.4%。

白景明表示，上半年国有企业的税收贡献率较高且增幅明显，这与我国税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和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有直接关系，近几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增值税税率等，这对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而言，加速了其关键领域的结构调整，实现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从而进一步带动税收收入增长，这其中税收起到了放水养鱼的作用。

三、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7 月 26 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刘伟、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今年以来，全国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进一步加大，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正按计划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刘伟表示。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18 年经济发展目标，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0.98 万亿元，增长 7.6%；安排财政赤字 2.38 万亿元，保持上年规模。另安排不列入赤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500 亿元。今年 1—6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已经超过了序时进度。

“在保持较高财政投入力度和支出强度的同时，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着力点体现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上。”刘伟介绍，2013—2017 年，实施营改增改革已累计减税 2.1 万亿元，加上采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清理各种收费等措施，共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3 万多亿元。

今年以来，持续推进增值税改革，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据税务总局统计，截至 5 月底，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895 万户，与调整前相比，改革首月即实现净减税 348 亿元。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年减税降费 1.1 万亿元，这是近年来力度最大的一次。”王建凡介绍，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迅速行动，抓紧制发操作文件。目前，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收费、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鼓励创业创新等减税措施已基本落地，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工作正有序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履行修法程序。

减税降费政策还包括出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

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减轻企业创新税收负担；对载运货物的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

“上述政策主要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创业创新，降低企业成本。这些政策重点突出，点面结合，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负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王建凡说。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引导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近年来，在减税降费的同时，财政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

在支持创业创新发展方面，2015 年以来，财政部会同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分两批支持了 30 个示范城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初步统计，首批 15 个示范城市的小微企业在三年示范期内累计新增就业 669 万人，年均增长 12.9%。

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方面，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013—2017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约 440 亿元，支持数十万家（次）小微企业获得低成本贷款，惠及就业人员约 1500 万人次。

同时，对重点领域和产业的扶持投入，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撬动民间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为支持引导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今年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降低政策门槛，取消小微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担保和贴息的限制，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比例的要求由 30%降为 25%。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保持宏观政策稳定，财政政策要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更有力服务宏观大局，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

“财政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聚焦减税降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和稳定就业。”刘伟表示，在确保全年减轻税费负担 1.1 万亿元以上的基础上，下半年积极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减税，2018 年至 2020 年底，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全年减收 650 亿元。

二是对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网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的 1130 亿元，在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尽快释放政策红利。

三是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快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实不低于 600 亿元基金首期出资，协同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努力实现每年支持 15 万家（次）小微企业和新增 1400 亿元贷款的政策目标。对地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奖补。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出台操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由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四是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保持一定的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民生的投入，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刘伟表示，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5 万亿元，连同一般债券 8300 亿元，都是确定了重点支出方向的，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以及精准扶贫、生态环保、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优先用于在建项目平稳建设。

“发行 1.35 万亿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这是在财政赤字外的一个制度安排。但需要强调的是，这些地方政府债券都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之内的，不是地方想怎么发就怎么发，必须严格控制在法定限额以内。”刘伟强调，在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方向上，债券资金要有效保障在建项目融资需求，不能超越财力水平盲目铺摊子，要避免新增隐性债务。

四、国税地税改革将继续推进：年底前完成社保费等征管职责划转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7 月 20 日，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而此前的 6 月 15 日和 7 月 5 日，省级和地市级国税地税机构已先期完成合并，36 个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 535 个地市级税务局挂牌成立。至此，我国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分步合并和相应挂牌工作全部完成，也意味着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国税地税机构分设的状况成为历史。国税地税合并，带来了怎样的变化？又将给纳税人办税带来怎样的影响？记者进行了调查。

办税更便捷，一套资料、一个窗口办完所有事

7 月份历来是税务机关的“大征期”，因为 6 月份按月缴税企业和二季度按季缴税企业碰到一起，对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是一个极大考验。然而，今年这个“大征期”却因为遇到国税地税合并改革而显得从容了很多。

杭州华元沃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会计江巧云是办税服务厅的常客。过去，每到申报期，她总要起个大早，为的就是能取到尽量靠前的号。“每次来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我总要先在原来的国税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然后跑到 3 公里以外的地税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附加税。”

7 月 10 日，江巧云又来到办税厅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却有了全新的感受。“税务机构合并后，我原先需要一天时间才能办完的业务，今天只需要到一个厅里的一个窗口，用 20 来分钟就能办完。”江巧云说。

江巧云的感受并非偶然，就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挂牌成立的 6 月 15 日，浙江税务发布了“最多跑一次”税务事项清单，100%覆盖所有原国税地税业务，按照“哪个简便按哪个来”的原则对各类办税事项实现了优化整合。

义乌被誉为世界“小商品之都”，和 219 个国家（地区）有贸易来往，义乌税务部门以机构合并为契机，整合梳理原国税地税国际税收业务，编写出中英文对照版《跨境业务办税指南》，实现外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出口退（免）税备案等 29 类国际税收业务一窗式办理。

奥兹坎是一名土耳其商人，在义乌经营着一家土耳其餐馆。国税地税合并以前，他遇到纳税申报期需要两头缴税，准备两套资料。“国税地税合并后，整个缴税流程更便捷，而且只需要准备一套资料，对我们来说方便多了。”奥兹坎说。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坚持了为民便民利民这个基本原则，全面推进办税和缴费便利化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两头跑’‘两头查’等问题，切实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和缴费成本。”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说。

据悉，目前全国 9365 个办税服务厅已实现了“一厅通办”，36 个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已全面实现“一键咨询”。同时，各省级税务机关整合了相同涉税事项，重新发布了整合后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其中 16 个省级税务机关发布了“全程网上办”清单，解决了纳税人“两头跑”“排两次队”问题。

征管更高效，一套系统、一把标尺对待所有纳税人

“从登录账号到申报全部完成，前后只用了不到 5 分钟。”7 月 13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网上税务局体验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会计王波对记者说：“以前要通过国税地税各自的电子税务局完成网上申报，登录两次，有时还会把账号搞混。如今，两家电子税务局融合在了一起，我只需要一个账号，登录一个系统，就能一次性完成各种税费的申报。”

王波看到的这种变化，是国税地税合并后征管效率提升的直接反映。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强调，通过改革，逐步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纳成本，增强税费治理能力，确保税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

“实现‘一厅通办’‘一网通办’，看起来是物理上的连接，但背后是国税地税合并带来的化学反应，在后台我们要把原国税地税的业务和数据都打通，任务十分艰巨。”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说，以国税地税合并为契机，税务总局正在推进税务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和信息系统的全面整合优化工作，建成不分国税地税的一套制度体系、一套运行机制、一套岗责流程、一套信息系统，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将逐步形成。

在税收执法方面，一个标尺让纳税人感受到更大的便利。机构合并前，由于国税和地税部门分别作为独立执法主体，难以在税务检查和执法上深度合作，税务机构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了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的问题，执法标准也更加统一。

“合并后实现信息一次采集，统一下户检查，大大降低我们的精力成本，这是双赢局面。”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施铁华告诉记者，公司产品 90%内销，仅 10%销往国外，国税地税合并后营商环境会进一步优化，公司准备加大在内地投资力度，再上一条生产线。

饶立新表示，按照改革方案部署，国税地税合并后，事实认定标准一致，处罚依据、处罚幅度一致，实现了执法口径“一把尺子、一个声音”，既减轻了企业负担，也规避了企业的风险。

改革向前推，年底前完成社会保险费等征管职责划转

“省市县乡四级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完成，只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第一场攻坚战完成，后续各项改革将努力让社会各界有更多获得感。”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郭顺民说，下一步国税地税征管改革重点将向逐级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逐级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领域纵深推进。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这意味着，未来税务部门将面向十几亿人提供纳税和缴费服务。”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交由税务部门征管，能够更好统一标准、减少非税收入的随意性，建立起规范科学的现代税费征管体系。对政府机关来说，意味着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对纳税人和缴费人来说，意味着更好享受便捷的行政服务，办税和缴费的负担大大减轻。

“涉税业务规范统一，税务资源整合升级，征管能力有效提升，征纳成本稳步降低，是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一方面减少了职能交叉，降低了征管成本，提高了征收效率；另一方面也促使税务部门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必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既要扎实推进后续改革，又要把已有改革落实到位，让改革红利最大限度释放出来。”郭顺民表示，税务总局将在省局改革做深、市局改革行稳的基础上，针对县乡级税务机构既是改革落实最末梢，又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最前沿的特点，全力确保基层改革推进到位，把基层进一步建设好、稳固好。同时继续坚持“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举措，切实增进办税和缴费便利，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确保机构改革推进一步，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增进一分。

五、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研讨会召开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日前，由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主办的“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课题研讨会在昆明举行。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王力在会上表示，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是一种创新，课题研究要把前沿理论和税收工作有机结合，既要有理论高度又要体现实务价值。

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集体维护、可靠数据库等特征，有助于税收信息化过程中更好地解决数据准确、可靠、透明等问题。“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课题由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与维也纳经济大学合作开展研究。课题组历时 6 个月，从“双数据库模式”“区块链电子

底账系统”和“税务信息数据资源区块链资产化共享平台”等角度探讨了区块链技术在税收管理中的应用优势和发展前景。

王力要求，课题研究要结合中国国情和税务管理的实际，着眼于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助力税收现代化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税务部门积极推进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新华社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了辽宁省鞍山市某散热器有限公司等 4 起被列入税收“黑名单”企业的典型案例。如何进一步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让守信的纳税人更有获得感，是税务部门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据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巡视员李国成说，自 2014 年 10 月公布第一批“黑名单”以来，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黑名单”案件达到 10340 件。其中，2018 年 1 至 6 月，各级税务机关公布“黑名单”案件 2781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80%。其中，偷税案件 497 件，占比 18%；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2050 件，占比 74%；骗取出口退税等案件 234 件，占比 8%。

除了引入“黑名单”制度，与多部门加强合作也是税务部门更好保护守信纳税人的主要发力点。

李国成说，今年以来，税务总局参与会签了慈善捐赠、公共资源交易、婚姻登记等领域的近 10 个联合惩戒备忘录；与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共同签发了关于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的文件，将“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列入限制范围。

据了解，全国 36 个省级税务机关已将上半年公布的 2781 件“黑名单”全部推送至同级相关部门，共计实施各项联合惩戒措施 2.5 万户次，进一步强化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安部门共配合税务机关办理阻止出境 1926 人次；6737 名“黑名单”当事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7456 户当事人被推送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另外，还有 9.5 万户“黑名单”当事人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等方面被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

由于业务需求，刘某所经营的鞍山市某散热器有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对领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额增量，没想到几次申请均被税务部门否决，公司运营因此受到重大影响。经询问了办税大厅的工作人员之后，刘某才得知公司被鞍山市法院列入鞍山市违法失信“黑名单”，税务部门作为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在接收到该公司失信信息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法定职责，将该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降到 D 级。今后公司若开展经营活动，将会在更多领域受到限制。

令刘某更加震惊的是，自公司上了“黑名单”后，除了领用发票、业务订单受到影响，公司还受到了多个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如鞍山市财政局将当事人信息提交有关处室依法备案，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一时错念，公司的经营遭受了重创，刘某悔不当初，立即决定履行法院判决，收回产品并退还货款。

税务机关作为联合惩戒的参与单位，积极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狠抓惩戒措施落实，使联合惩戒的影响力不断加大，失信违法成本不断增加，有效地震慑了失信行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渐形成。

上了“黑名单”还有改正的机会吗？税务总局在失信惩戒机制中还建立了有利于“黑名单”当事人自我纠错的纳税信用修复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2017 年初，在重庆市万州区税务部门的稽查局，40 岁左右的周某紧握着税务稽查人员的手，一个劲儿地表示感谢。

在周某积极主动地纠正了税收违法行为，补缴了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作出了以后坚持依法诚信纳税的承诺后，2017 年 2 月，重庆市万州区税务部门依法将该公司撤出税收“黑名单”，助其恢复“自由身”，重新享受到了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开始焕发新的生机。

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布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中，已有 172 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被撤出公布，同时将相关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搭建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归集分析全国纳税信用信息，增强纳税信用评价“含金量”，大力推动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联合激励工作……近年来，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部署，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价值导向，努力让诚信经营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国际税收动态

一、国际税收管理与合作：中国影响力日益提升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龚辉文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核心提示：

中国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国际税收管理经历了涉外税收管理、传统国际税收管理到现代国际税收治理的发展过程，中国也从国际税收规则和管理的学习者逐步向重要参与者和一定程度上的引领者转变。

涉外税收管理阶段（1978 年-1993 年）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历史新时期。外国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以及外籍个人开始进入中国。与此相适应，在学习参照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建立涉外税制：1980 年 9 月和 1981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初步建立起中国的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度；1991 年 4 月，在并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外资企业所得税制。

从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内容看，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是重中之重，税制的设计比较充分地借鉴了国际惯例，实行比较规范的居民管辖权制度，对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征税，对境外所得已纳税款实行抵免制以避免重复征税。1983 年中国与日本签订了第一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之后陆续与美、英、法、德等国家谈签。基于吸引外资的现实需要，协定谈签比较重视纳入税收饶让条款。

随着外资企业的发展，出现了通过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避税的问题。作为改革开放最前沿城市，深圳市政府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具体情况，于 1987 年 11 月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与关联企业交易业务税务管理的暂行办法》，此办法成为中国第一个反避税地方性规章。同年，财政部税务总局以“（87）财税外字第 376 号通知”将上述办法转发全国参照执行。这是中国最早有关转让定价税制的法规。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对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处理作相关规定，标志着中国涉外税收管理中转让定价税制的建立。1992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实施办法》充实了转让定价税制内容。199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

1994 年税改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内资企业的转让定价作了与外资企业类似的规定，标志着转让定价税制在内资企业的全面实施。

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内经济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相应的，内资企业税制极不完善：国有企业经历了从利润上缴、利润包干到 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试点，再到 1984 年工商税制改革推出、1985 年实施的第二步“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虽然国营企业所得税规定征收范围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但当时现实中基本上不存在境外投资，内容上没有考虑如何区分境内外所得。因此这一阶段的国际税收管理实际就是对外资企业的涉外税收管理，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税制的设计与管理，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的特征明显；二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资的特征突出；三是初步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和转让定价税制；四是国际税收管理合作少，主要限于双边税收协定的谈签和实施。

传统国际税收管理阶段（1994 年-2012 年）

之所以把 1994 年作为中国国际税收管理第二阶段的起点，是因为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此基础上实施了 1994 年税制改革。一是统一个人所得税制，对内、外籍个人统一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二是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实施与国际惯例基本接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对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征税，对境外所得已纳税款实行抵免制以消除重复征税；三是统一内外资企业流转税制，实行 1994 年新开征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总之，1994 年税制改革初步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制体系，内资企业和国内个人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其跨境税源纳入国际税收管理范畴。

之所以将这一阶段形容为“传统”，是因为它是以发达国家形成的国际税收规则或秩序为基础的。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税收竞争日益加剧，跨国公司的国际避税问题日益突出。随着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崛起，国际税收规则的公平性问题受到关注，再加上数字经济发展对传统税收规则的挑战，使国际税收改革日显必要。在二十国集团（G20）的推动下，G20 国家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于 2013 年共同发起国际税收改革，推动应对“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国际税收管理成为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将 2013 年国际税改以前阶段称为“传统的国际税收管理”，把 2013 年国际税改启动后的阶段称为“现代国际税收治理”。

在传统国际税收管理阶段，中国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很大的变化，对国际税收管理和合作产生直接影响。

从国内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化，中国经济稳步快速发展，特别是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至 2006 年 2 月外汇储备成为世界第一；2009 年中国超越德国成为世界第一出口大国；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地位和对世界经济影响力明显提高。

从国际看，一是 G20 合作机制的建立支持和推动了国际税收管理合作。二是 2009 年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的建立。三是 2000 年“税收透明度与情报交换全球论坛”的建立，促进了情报交换和税收透明度提高。2009 年论坛扩建后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税收国际组织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论坛共有 150 个国家或地区成员和 17 个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

与此相适应，中国国内税制进一步完善，国际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 2008 年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统一实施更加规范的企业所得税法，不论内外资企业，都按统一的居民标准对居民企业就全球所得征税，对境外所得已纳税款实行抵免制度；二是转让定价制度进一步完善。1998 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首次正式规定预约定价方法；2004 年修订《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明确规定将规程的适用范围从外资企业扩大到内资企业；2008 年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进一步规定了关联业务成本分摊制度、关联交易的资料申报义务和“一般反避税”条款，为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和受控外国公司等领域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构建了法律基础，在此基础上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整合转让定价法规。三是在 2009 墨西哥全球税收论坛会议上，中国当选为论坛的副主席国，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工作的肯定，也为中国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话语权提供了重要平台。

现代国际税收治理阶段（2013 年以来）

2013 年 9 月 G20 圣彼得堡峰会批准 BEPS 行动计划，意味着由 G20 国家和 OECD 国家发起，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自主共同参与的国际税收改革的启动，国际税收管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如果说在此之前，中国主要是原有国际税收规则的学习者和接受者，那么，在这轮新的国际税收改革中，中国借助于 G20、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国际合作平台和“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

与改革的研究讨论，促进改革成果的实施与推广，成为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修改和管理合作的重要参与者和一定程度上的引领者。

发挥 G20 成员优势，积极发声，推动 BEPS 行动计划的研究和成果落实。一是国家主席习近平 2014 年在布里斯班 G20 峰会上首次就税收问题提出“强化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避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三大主张，成为中国参与构建新型国际税收关系的“宣言书”。二是以 G20 成员和 OECD 合作伙伴身份全程参与 BEPS 项目，主导提出“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贡献中国智慧。三是积极完成国内税收法规，落实 BEPS 项目成果。四是 2016 年担任 G20 主席国，积极组织承办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以及 9 月召开的杭州峰会。五是 2017 年 6 月 7 日中国首批签署加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等。

通过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加强金砖国家合作。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会议签署了金砖国家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首次以官方文件形式将金砖国家税收领域合作上升至制度层面。

主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家（地区）间税收合作。2018 年 5 月 16 日，由哈萨克斯坦国家收入委员会、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关机构共同主办的“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闭幕。会议联合发布了《阿斯塔纳“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倡议》，提出要建立强有力的“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推动全球税收体系向更加公平、透明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总之，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中国参与国际税收管理合作的影响力和话语权都在日益提升。

二、赵国庆 孔丹阳 曾立新三位大咖纵论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引入反避税条款将带来的影响

原标题：个税修法：引入反避税条款将带来什么影响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其修正案（草案）公开征集意见也临近尾声。专家表示，修正案（草案）新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如果最终通过，将对高净值人群产生

不小影响。反避税已成为国际税收治理的共识，随着 CRS 和 BEPS 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国进一步加大了反避税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个人所得税引入反避税制度正当其时。

看点：这些规则将影响所得税税制格局

赵国庆

这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一大看点，是在个人所得税制度内建立反避税体系，这对我国未来的所得税税制格局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值得我们关注。

建立个税反避税制度，为企业所得税减税创造空间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尽管两者都是直接税，但相对个人所得税而言，企业所得税还是一个中间的税种，企业实际并非所得税的最终负担主体，所有与企业利益相关的主体最终都可以追溯到个人，个人才是所得税的税负承担者。个人所得税反避税制度的建立，实际上为我国未来进一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提供了制度空间。

美国的联邦税改也许能为我们提供借鉴。尽管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了，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所得税的总收入一定会下降。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后，企业效益增加，职工收入增加，股东的利润也增加。只要美国有完善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和反避税机制，企业所得税减少的税款最终会在个人所得税环节补回。

同时，从经济学角度来看，企业是在商业活动中承担风险的主体，过高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不利于企业创新发展。因此，在财政可以承受的范围内，适度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应该是未来的趋势。在此趋势下，我国需要建立完善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和反避税机制，才能为未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创造更大空间。

引入 CFC 规则，打击个人境外避税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已经开始从一个资本输入国转变为一个资本输出国。“走出去”已经是很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下的重要经营战略。企业所得税层面在 2008 年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反避税规则，这些规则 10 年来发挥了很大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国家的税收权益。

与此同时，很多中国的居民个人，通过在海外避税地建立公司，不从事实质经营业务，却将大量的利润留在海外避税地，迟迟不分配回国内，逃避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这已经引起了税务机关的高度关注。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引入了类似企业所得税的受控外国公司（简称 CFC）规则。《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

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这里的纳税调整就是将未分配利润视同已分配在中国缴税。当然，归属于该境外所得的、在境外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可以抵免该所得在中国应缴纳的所得税款，以消除重复征税。

引入关联交易反避税，闭合关联交易征管链条

对于关联交易的税收管理问题，《税收征收管理法》只包含了企业和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税收调整规则。《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于企业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纳税调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对于个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赋予了税务机关可以对个人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利，这样就建立了关联交易完整的所得税管控链条。当然，对于个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特别是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建立规则时要特别谨慎，一是要防止出现重复征税的问题，二是防止不合理的规则实际演变为开征赠与税。

引入一般反避税规则，保障个税征税权

对于个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规避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建立了一般反避税条款，即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税务机关可对其进行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这一规则与企业所得税规则相对应。这个规则的引入，使得税务机关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层面，对非居民个人通过境外避税主体间接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的活动，实施所得税征税权。同时，一般反避税规则引入，建立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管理的最终屏障，为我国后期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主管合伙人）

思考：如何建立和完善 个税反避税规则体系

孔丹阳

对从事国际税收工作的人来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反避税条款，无疑是令人欢欣鼓舞的。

我国对自然人的国际税收管理尚处于起步阶段。《个人所得税法》中反避税规则的缺失，使得我国税务机关对一些自然人的避税安排无能为力。《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引入

反避税规则，势必会改变这种局面。如何建立科学、完备、高效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法律法规体系，将是我国财税部门今后一段时期要做的功课。

笔者亲历了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制定和完善的主要过程，针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以下思考，和读者分享。

分阶段完善反避税规则体系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

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是在 30 多年的实践基础上逐步完善的。在这个过程中，实践和规则的完善一直相互促进。在反避税实践初期，规则相对原则化。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规则也逐渐完善——正是有了近 20 年的实践，才有了《企业所得税法》中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反避税工作。之后，又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我国深度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和 20 国集团（G20）国际税改，在此基础上对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进行了大幅修订和完善。

鉴于我国目前在对自然人国际税收征管上的经验相对欠缺，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宜操之过急，一蹴而就，应该先制定原则性的规定，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再不断完善细化，最终形成科学、高效、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

发展符合我国国情的理论体系

我国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是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践逐步建立和完善的。

在我国 30 多年的反避税实践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一直积极帮助和促进我国按照 OECD 规则制定和完善我国的反避税规则，但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发现，由于 OECD 反避税规则是站在发达国家的立场上发展起来的，如果完全照搬，很难维护我国的税收主权，比如旧的无形资产规则对发展中国家是非常不利的。因此，结合实践经验，我国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提出了地域特殊优势等理论，2012 年将这些理论写入联合国转让定价指南，并在 BEPS 行动计划和 G20 税改中发出了我国的声音，无形资产新的国际税收规则也在我国的推动下趋于合理。这些理论在我国新一轮反避税规则的修订中得以体现，更好地维护了我国税收主权。

对于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应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践，不断发展符合我国国情的理论体系，才能在更好地维护我国税收利益的同时，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兼顾“引进来”和“走出去”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走出去”。越来越多的中国富人在“走出去”的同时，将资产通过各种方式转移到境外，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高收入者，通过多种手段达到了避税的目的。因此，在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制定过程中，应更多地关注这些“走出去”的高净值个人。

同时，要兼顾“走进来”的高净值外国居民的避税行为，即在规则制定过程中，“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方面都应当加以考虑，进行有效规范。

尽快建立自然人跨境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国际税收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及时、全面、准确地获得有效信息。在对个人跨境交易的税收征管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尤为突出。因此，为了实现对自然人跨境交易的有效管理，应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充分、翔实的跨境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随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CRS）的落地，我国税务机关将获得大量外部信息。只有在有效整合内外部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完备的自然人跨境交易信息网络，税务机关才能真正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对自然人避税的有效监管，规范其涉税行为。

充分考虑反避税规则体系的衔接

在以往很多案例中，存在既涉及企业又涉及自然人的避税问题，由于《个人所得税法》中没有反避税规则，税务机关往往对自然人的避税问题无能为力。加之当时大部分反避税调查是由原国税部门开展的，因而很难同时解决企业和自然人的避税问题。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和落实，可以实现同时在一个案例中规范企业和自然人的涉税行为，充分维护我国的税收主权。

因此，在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建议充分考虑与企业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衔接，使反避税部门能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撑下，同时解决企业和自然人的避税问题。

（作者：第三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

提示：常用避税安排风险骤增

曾立新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对判定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时间标准做了修订，并新增了反避税条款，对非居民个人过去已经习惯的避税安排将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有风险：避免税收居民身份筹划

按照各国通行的规定，居民纳税人应在一国负全面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则只负有限纳税义务，仅就来源于该国的所得纳税。《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借鉴国际惯例，明确引入了居民和非居民的概念，并将判定居民与非居民的标准，由原来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是否满 1 年，调整为是否满 183 天，这使得外籍个人通过税收居民身份筹划，实施避税安排的难度陡增。

按照现行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 30 日，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 90 日，则属于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规定，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即构成中国税收居民。按此规定，受派遣来华工作且在中国无住所的外籍个人，若要避免成为中国税收居民，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华时间须少于 183 天。那些外籍个人采用集中休假等方式避免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安排，可行度大大降低。

不仅如此，已经移民的个人，代表境外公司在境内常驻提供服务，也有被征税的风险。举例来说，张先生移民后经常回国居住，期间接受外国 B 公司雇佣并派遣到中国 A 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根据相关税收协定，B 公司派遣张先生在中国服务，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对 B 公司取得的服务费按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张先生个人取得的收入也要按照工资、薪金收入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要注意：非居民跨境关联交易

不少已经移民至国外的非居民个人，会通过关联交易向境外转移所得或资产。举例来说，非居民个人在向境内关联方收取货款、租金、利息、服务费或技术使用费时，人为抬高价格，但在反向付款时人为压低价格，借此将境内的应税所得转移到境外，逃避缴纳中国税款。

对此，《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引入了独立交易原则，明确规定：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近年来，我国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关联交易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经验也相对丰富。参照企业所得税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做法，个人关联交易未来将被纳入税务机关的日常税收监管中。个人支付给低税率地区、有特殊优惠地区非居民的款项，更有可能成为税务机关的关注重点，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将可能面临被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需谨慎：非居民境外间接转让境内财产

《企业所得税法》中引入了一般反避税措施，非居民企业在境外间接转让境内股权以避免缴纳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安排，已成为各地税务机关反避税监控的重点。但因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缺少相应的反避税规定，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已成为避税安排的重要方式，这已经引起了税务机关的重视。从实践来看，被转让的中间环节公司是否具有经济实质，是判定非居民个人是否负有纳税义务的关键。

比如，2010 年，3 名中国香港居民通过转让他们持有的中国香港某公司 100%股权，从而一并转让了该公司全资控股的深圳子公司，取得了高额的股权转让所得。深圳市税务机关反避税部门深入调查后发现，该公司是一家无人员、无收入、无费用的空壳公司，注册资本只有一万港币，投资深圳子公司的资金全部为股东借款。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对象为该公司及其深圳子公司，标的物为深圳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

那么，该笔转让所得是否应当在中国内地缴纳税款？在当时尚没有法规明确的情况下，该局专文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以《关于非居民个人股权转让相关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11〕14 号）函复，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标的物为深圳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股权转让所得来源于中国内地，应该在中国内地征税。这是全国首例对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征税的案例。2015 年，北京市税务机关参照上述文件，对一名加拿大籍人员间接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所得补征税款 4651 万元。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后，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境内财产，有了明确的反避税依据，监控管理势必更加严格。

严监管：隐瞒、虚假申报涉税信息

由于立法不完善、信息获取难度大、征管手段有限，中国税务机关对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基本停留在源泉扣缴环节，造成大量税款流失，但这种状况正在发生重大改变。

首先，以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交换、BEPS 行动计划为代表的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极大地提升了纳税人境外涉税信息对其所在国税务局的透明度。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承诺实施信息

自动交换，其中有 49 个国家已在 2017 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53 个国家（地区）将在 2018 年 9 月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包括中国）。2018 年 7 月 5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官方数据显示，至 2018 年 9 月，包括瑞士在内的 82 个国家和地区将向中国政府提供金融账户信息。

其次，国内立法逐步完善，跨政府部门间的合作，提高了税务机关获取非居民出入境与收入财产等涉税信息的能力与效率。正在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都将加强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对税收征管的支持配合，以及各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作为重要内容。在大数据环境下，税务机关获取非居民的出入境记录、银行存款、房屋财产和个人收入等涉税信息将不再困难。有关部门也会将纳税人的税收守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纳税人隐瞒、虚假申报涉税信息将付出更大代价。

（作者：毕马威全球转让定价服务税务总监）

三、四川遂宁国税强化企业关联业务申报管理

来源：遂宁市国税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今年以来，遂宁国税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我市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质量，增强境外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质效，内外联合，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明确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关联申报审核工作相关科室、管理分局职责，按照准备、企业申报、审核、重点审核、总结五个阶段有序开展工作。注重执行与反馈的衔接，由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分阶段对各责任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是摸查底数，国地税联合培训。以 2015 年、2016 年关联业务往来报告中申报关联交易的企业和前期调查反馈有培训需求的企业为重点对象，与县（区）国税局联合进行政策辅导，讲解政策变化、报表填写和申报流程，督促企业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如实申报境内、境外关联业务往来情况。

三是大力宣传，优化纳税服务。在市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温馨提示，上传政策依据文件和纳税人版操作手册。在企业申报阶段，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对纳税人咨询的问题及在纳税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涉税事项，给予及时的答复和解决，切实做好服务的提升。

四是加强审核，防范税收风险。紧紧抓住数据审核与风险应对两个关键环节，对全市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申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针对核查中发现的申报错误信息及时通知企业重新申报，与此同时，市县两级税务机关将已申报的关联交易信息进行逻辑比对和实地核查，按照关联交易申报数据审核工作指引进行重点筛选和风险识别，切实发挥关联申报在境外税收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四、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提醒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纳税人按规定准备并在要求时间内报送同期资料报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事项描述】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报送资料】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	主体文档	1 份	
符合本地文档准备条件	本地文档	1 份	
符合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	特殊事项文档	1 份	

【办理渠道】

1．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部门。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办理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企业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4．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5．企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6．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7．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8．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9．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

10．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11.办税服务厅地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五、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局“五个提高”扎实推进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

来源：政策法规股 作者：何彦

发文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为做好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提升国际税务管理和服务质效，今年以来，浈江区局提早谋划，精心组织，多措并举，以“五个提高”扎实推进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高度重视，提高工作认识。紧跟国际形势，组织业务骨干认真学习 BEPS 行动计划等国际税收规则，了解 42 号公告制定的背景和重要意义，培养国际视野，提高工作的紧迫性和参与度。

二是动态跟踪，提高管理水平。根据辖区内企业往年关联申报情况实行分类管理，清分重点关注企业名单，跟踪企业申报动态，及时进行材料审核和风险评估，将异常情况进行上报列为特别纳税调整选案对象，提高跨境涉税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三是强化培训，提高政策理解。联合区地税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了 4 期汇算清缴、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培训班，向 1000 余名纳税人讲解新、旧规定变化之处，讲解关联申报表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帮助纳税人掌握最新政策要求。

四是加强宣传，提高企业认知。通过微信、电话及面对面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了解新规，按时履行报告义务，并将关联申报宣传与税收宣传月、纳税人学堂有机结合，确保关联申报质量和同期资料文档准备的完整性。

五是国地税合作，提高联动合力。建立国地税涉税信息定期交换机制，在关联业务报告和同期资料文档的审核上互通信息有无，实现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信息共享、风险共治。

六、应完善自然人国际税收管理体系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臧传杰

发文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核心提示：

针对目前国际税收管理职能中自然人征管层面仍有缺失、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以及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还没有纳入国际税收管理范畴的现状，应探索构建涵盖非居民个人的中国境内所得、居民个人的境外所得两方面的个人所得税国际税收管理体系。

自然人跨境所得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外籍个人（含港澳台同胞）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二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中国国籍的中国税收居民从境外取得的所得，通俗地讲就是“走出去”个人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笔者发现，国际税收管理实践中存在一些风险点，应完善自然人国际税收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自然人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自然人跨境所得征管存在的风险点

一是非居民个人股权间接转让的税收风险点。按照中国国内法规定，非居民个人直接转让我国境内企业的股权，我国作为所得来源国有征税权。为了规避在中国的税收，非居民个人往往利用在中国境外搭建不具有实质经营的中间层，达到间接转让中国境内股权的效果，从而从形式上规避了我国的税收。目前，中国税法只对非居民企业的避税行为制定了反避税措施，对非居民个人的避税行为缺乏规制，征管上存在较大漏洞。

二是外来演出团体演艺人员的税收风险点。若境外艺术团体来华演出，无论是演出团体还是演出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在中国纳税。由于境外艺术团体来华演出不仅涉及多地税收征管，还涉及与文化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问题，加上现行征管体系中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导致税收征管风险较大。

三是常设机构人员的税收风险点。外国企业向中国境内派遣人员为中国企业提供咨询、技术等劳务，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就会构成税收协定意义的常设机构。对于在常设机构工作的外派人员，其在常设机构工作期间从境内、境外所得均应在中国纳税。常设机构人员的税收风险点体现在税务部门获取信息滞后，外派人员离境后追缴税款难度较大。

四是外籍人员申报收入偏低的税收风险点。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由于纳税遵从度较低、对中国税收政策不了解等原因，会产生申报收入偏低的风险。由于现行征管制度缺乏个人薪酬数据库和科学的评估方法，税务部门在与纳税人的约谈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针对外籍人员申报收入偏低的风险，目前征管制度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

五是外籍人员享受超国民优惠待遇的税收风险点。中国现行税收政策为外籍人员提供了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在全球经济地位的提升，应更加注重引进外资的质量，依靠蓬勃的经济发展态势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资，而不应单纯给予税收优惠。并且，现行税收政策对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等给予的税收优惠缺乏明确的标准，不利于税务部门进行征管，存在较大征管漏洞。

六是境外所得不申报的税收风险点。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对外开放及企业和个人“走出去”投资进程的加快，一些中国企业家、富豪通过在海外建立特殊目的公司的方式将中国境内资产转移到低税地或避税地，借以规避中国的税收。这些“走出去”个人成为海外公司的原始股东，从境外取得的投资所得以隐匿收入或建立受控外国企业的方式规避或延迟中国税收。国内法对此缺乏相应规制，严重侵蚀了我国的居民税基。

加强自然人跨境税源税收管理的建议

在双向开放战略布局之下，中国“引进来”和“走出去”跨境投资快速增长，一些纳税人为了获得全球利润最大化，通过恶意税收筹划逃避中国税收，现行的征管体制面临着严峻挑战。税务部门应以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以跨境税源风险管理为导向，全面提升自然人跨境所得税收管理水平。

一是构建科学的跨境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体系。

针对目前国际税收管理职能中自然人征管层面仍有缺失、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以及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还没有纳入国际税收管理范畴的现状，应探索构建涵盖非居民个人的中国境内所得、居民个人的境外所得两方面内容的个人所得税国际税收管理体系。应以“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为核心职责，坚持外国对华投资和中国对外投资税收管理并重、反避税管理和税收协定待遇减免并重、税收收入的数量规模和质量效益并重，加强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居民纳税人境外税收管理、反避税管理和协定待遇减免税管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构建科学的跨境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体系。

二是完善国内税收制度。

相较于中国对外开放战略和国际经济形势，个人所得税法的国际税收相关规定严重滞后并且与企业所得税法脱节，在一定程度上为纳税人进行国际逃避税提供了可乘之机。应结合新的国际税收法理、原则与技术，立足于中国国情，进一步完善中国国际税收法律与制度体系，为跨境税源管理提供更为健全的法律保障。首先，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增补反避税条款，为打击国际逃避税提供法律依据。其次，取消或进一步规范外籍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再次，借鉴 BEPS（《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成果，完善个人所得税国际税收征管配套制度，比如完善跨境所得征收制度、自然人间接股权转让管理制度、离境清税制度等，减少税收征管漏洞。

三是建立完善的自然人跨境税源管理数据库。

针对当前个人跨境所得信息不全的问题，应整合内、外部数据，建立完善自然人跨境税源管理数据库，重点拓展跨境所得信息渠道和提高税务部门信息管理能力。包括从金税三期系统软件采集税收征管数据；采用网络挖掘等技术手段，在网上搜集商业数据；加强与人民银行、商务部门、人社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协作，取得个人跨境所得的相关信息；开展国际征管协作，做好 CRS（金融账户的自动情报交换）数据的利用工作等。

四是加强个人跨境所得风险管理。

以合作遵从为导向，完善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应对。根据跨境个人所得的税收风险点，结合采集的涉税信息，建立健全税收风险指标和风险模型，对扫描出来的税收疑点进行科学分析，精准锁定税收风险点并进行有效应对。

七、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组织专家研讨——区块链技术+税收管理的未来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张思佳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核心提示：

近日，“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问题研究”结题研讨会在昆明举行。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税收管理，是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与维也纳经济大学合作的重点科研课题。会上，课题组研究人员和与会专家都认为，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去信任、集体维护、可靠数据库等特征，有助于解决已有数据的准确性、申报信息的可靠性和信息共享的透明性等难题，可有效提高税

收信息化治理能力和税收征管效能。同时，进一步完善区块链技术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打破不同机构部门之间信息壁垒等是未来税务部门所必须面对的挑战。

让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透明

基于税收信息化的实践，课题组认为，税收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已有数据的准确性能够帮助建立稳固强大的信息体系。“但经过长期增加、删除、修改、更新等操作，数据库中数据的准确性很难保障，这增加了税收执法的风险，也降低了税收征管的质量。”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张巍表示。

如何应用区块链技术解决已有数据的准确性？课题组给出了答案——“双数据库模式”。具体而言，就是通过建立公有链（税务机关级）和私有链（纳税人级）混合应用模式将已有涉税数据进行查验、修正，以经济、高效、低风险的方式完成准确的数据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型工作库迁移。不需要对现有税收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和重新设计，也不影响税务机关正常业务的办理。

税源管理是税收征管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有专家指出，信息化时代防范税收违法行为及防止税源流失的关键条件就是要保证信息的可靠性。增值税作为我国实体经济税收中最重要的税种，如何防范增值税违法行为就是要保证发票背后实际经营活动的真实性。

课题组认为，区块链电子底账系统作为连接征纳双方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中间件，其上游同纳税人和涉税企业的财务软件及企业信息化系统对接，根据发票信息确认背后的交易记录、企业的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各种数据，下游同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比如金税三期系统结合，可为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直接有效的交易活动记录及更透明、深层次涉税信息。“区块链电子底账采用联盟链模式对纳税人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全方位立体监测，形成真正的‘三流一致’的纳税监管体系。”张巍补充说。

区块链电子底账系统不仅应用在实体经济中，也同样适用于数字经济。来自吉林省长春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的曲桐昕认为，借助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通过构建云发票体系和云账本体系，可以确保线上、线下账本的一致性，进而降低违规开票的风险，更有利于税务机关的主动监管。

信息的作用日趋显著，信息共享能够帮助节约社会成本和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课题组通过研究发现，信息共享的透明度也会显著影响税收征管的成效。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源情况日益复杂，征管难度大幅提高，纳税人很多金融资产涉税信息都是由多个政府部门和相

关机构分别管理。而各个税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畅通、不同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会一定程度阻碍税收征管质量提高。

课题组指出，依靠区块链技术形成税务信息共享公有链平台能够克服信息数据共享的不安全性、权责范围使用的局限性等难题，应用区块链技术的信任共识机制积极推进税务机关与第三方和谐包容的共识规则体系建设，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税收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可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税收协同管理和服务。

从国际角度来看，国际税收管理也需要涉税情报交换的透明。张巍指出，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应用区块链技术建立的税收数据交换联盟链，能够率先建立国际税收信息共享合作与情报交换的区块链应用标准，有助于加强信息共享的透明度与数据交换的安全性，以实现国际税收合作共赢的愿望。

监管、保护隐私不宜忽视

区块链技术方兴未艾。税务机关既不应忽视这种潜在的革命性技术，又不能过分高估其功能。课题组研究人员和与会专家均表示，一方面，区块链技术确实能够在纳税信息等级评定、税收指标分析、发票管理等领域“大展拳脚”；另一方面，税务机关不应随波逐流，认为区块链技术是解决所有现代社会经济问题的“灵丹妙药”。要想让区块链技术在税收管理领域中健康有序发展，就必须直面并克服其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课题组认为，可以结合自律和他律的方式对区块链技术加以监管。目前区块链技术应用在税收管理领域还在摸索之中，尚存在诸多监管真空区。张巍提出：“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基于数字经济背景下收入定性、来源地判定、税基确定等税收要素及网络交易纳税人登记认证、网络交易平台交易者及交易信息报送等税收征管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立法确定。”除在法律层面予以保障，还应同步出台区块链技术应用在税收管理领域的行政规定。来自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税收研究会的尹灵勇认为，应通过引入行业自律协会的方式建立完善的行业监管体系，以确保区块链技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阳光有序发展。

区块链技术能够打破信息壁垒，但与会专家提醒，区块链技术自身发展也需搭建不同机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桥梁。税务机关要想对纳税人生产经营中所有涉税业务进行全程监控，就必须建立完整的税务区块链，任何一个环节的缺失都可能导致整个数据链的追溯过程不够完整，数据准确性也无法得到保证。“实现完整的数据闭环，必须需要诸多机构和部门，比如金融、

国土、民政、交通运输、工商管理等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也需要收入来源的有关支付单位的配合，这些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程度，都是未来必须面临的挑战。”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的何海峰表示。

信息共享是否要行之有度？如何找到透明和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点？与会专家提出诸多现实问题。尹灵勇说：“在当下数字信息时代，信息泄露风险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分布式账本和嵌入智能合约可以使税务机关与纳税各方共享数据信息，解决不透明难题，但同时权限如何设置使纳税人信息不至于被无止境公开化也是区块链技术应用在税收管理领域中需要考虑的问题。”

📖“走出去”动态

一、香港投资推广署在宁举办座谈会 “走出去”不妨先选择香港

来源：中国江苏网

发布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核心提示：

7 月 25 日，香港投资推广署和江苏省商务厅举办的“善用香港平台 苏港合作共赢”座谈会在南京举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推广署署长傅仲森在会上表示，香港“一国两制”优势独特，凭借高度开放的经济体系，连续 24 年被美国相关机构评为最自由经济体。香港拥有世界级金融和专业服务业，江苏企业可利用这些优势，在香港进行融资和并购活动，尽享优质的会计和税务、法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规划，以及人才培训等服务。他还强调，香港正在推行政策改变，围绕把香港建设成为创新科技城市定位，着力发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科技、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生物科技等四大板块，进行税制改革，给科技创新企业非常优惠的税收待遇，明确每 200 万营收利润所收的利得税可以获得 300%税务减免，往后每 200 万都会获得 20%扣税，希望在这项计划中有更多江苏的科技创新企业参与。

二、BEPS 背景下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协定问题

来源：《税务研究》 作者：赵书博

发布日期：2018 年 7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一）税收协定有利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

1.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

（1）在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方面。我国已经签订的大部分税收协定规定，适用于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限制税率低于一国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这有利于降低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例如中蒙税收协定规定的预提所得税限制税率分别为股息 5%、利息 10%、特许权使用费 10%，而蒙古国内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获得此类收入适用的税率均为 20%。可见，税收协定有利于降低我国在蒙古投资企业的税收负担。

（2）在常设机构方面。在没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即使我国企业在境外从事劳务的时间只有 1 天或其机构、场所在境外存续的时间仅为 1 天，都要被来源国征税。而如果两国间签订了税收协定，根据协定规定，我国企业在国外从事劳务或设在国外的机构达不到期限的不被判定为常设机构，不被征税。

（3）在国有金融机构利息免税方面。企业境外承包工程有大量的资金需求，往往需要向境内外金融机构融通资金。对于国内金融机构而言，因贷款给境外承包工程企业而获得的利息要被工程所在国征收预提所得税。联合国范本与 OECD 范本均没有对金融机构免税的条款，我国在签订税收协定时，创造性地引入国有金融机构免税条款。比如我国与柬埔寨的税收协定中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主要拥有的金融机构或法定主体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其中‘主要拥有’一语是指所有权超过 50%。”实践中境外承包工程企业与国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一般为包税合同，即该笔利息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由借款企业承担。利息免税，降低了境外承包工程企业的税收负担。

（4）在税收饶让抵免方面。我国在与越南、马其顿、尼泊尔、阿曼、斯里兰卡、文莱、沙特阿拉伯、柬埔寨、印度、科威特、巴基斯坦、保加利亚、波黑、泰国、马来西亚等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约定相互给予税收饶让。越南、柬埔寨等属于发展中国家，为吸引外资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协定中的饶让条款使我国企业投资于这些国家能够享受到其提供的税收优惠。

2.有利于解决“走出去”企业的税务争议

2016 年，我国首次向 OECD 提交了 2013 年相互协商程序（MAP）的数据，随后提交了 2014 年、2015 年的数据。2013 年，我国启动 MAP 案件 23 件，完全或部分解决重复征税的案件为 10 件，被终止或撤回的案件为 2 件。2014 年，启动 MAP 案件 29 件，完全或部分解决重复征税的案件为 12 件，被终止或撤回的案件为 2 件。2015 年启动 MAP 案件 25 件，完全或部分解决重复征税的案件为 5 件，被终止或撤回的案件为 0 件。可以说，MAP 解决了“走出去”企业的重复征税问题。

由上可知，税收协定对推进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现行税收协定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税收协定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发展存在的问题

1.仍有部分条款不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

（1）在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方面。在我国与部分沿线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税率还比较高。比如中泰税收协定，无论股息（20%或 15%）、利息（10%）还是特许权使用费（15%），预提所得税税率均是沿线国家中最高的。另外，我国与菲律宾（股息 15%或 10%，利息 10%，特许权使用费 15%或 10%）、马来西亚（股息 10%，利息 10%，特许权使用费 15%或 10%）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也比较高。这不利于降低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

（2）在常设机构方面。以境外承包工程中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为例，税收协定规定依据时间长短来判定其是否为常设机构。期限越短，越被容易判定为常设机构。但从我国与东南亚 9 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看，大多数协定规定的期限都比较短，以 6 个月（或 183 天）为判断标准的有 7 国，只有 2 国（老挝以 12 个月、柬埔寨以 9 个月为判断标准）期限较长。

（3）在国有金融机构利息免税方面。我国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文莱、新加坡、阿曼、土库曼斯坦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均采用列举法来确定免税金融机构，并规定没有在列举范围之内，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金融机构也可以享受利息免税待遇。但实践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新成立的国有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并不总是能及时享受到免税优惠。

（4）在税收饶让抵免方面。我国国内税法没有税收饶让抵免的规定，因而税收协定中是否有税收饶让条款，对境外投资企业非常重要。以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为例，其在新加

坡设立的首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符合该国的“全球贸易商计划”（GTP）要求，适用 10%的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该国标准税率 17%）。该计划是新加坡推出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意在吸引大型国际贸易公司前来设立区域营运中心。但由于中国与新加坡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约定新加坡单方面给予税收饶让，我国企业回国按照实际缴纳税款抵免，从总体看企业没有享受到该项优惠。

2.相互协商程序没有完全解决“走出去”企业重复征税问题

虽然我国每年启动的 MAP 案件有几十件，但有的发达国家可达几百件。2013 年，法国启动 216 件，德国启动 267 件，美国启动 403 件。2014 年，法国启动 201 件，德国启动 374 件，美国启动 354 件。2015 年，法国启动 173 件，德国启动 363 件，美国启动 289 件，比利时启动 428 件。相对而言，我国启动的 MAP 案件数量较少，相互协商程序没有完全解决“走出去”企业重复征税问题。

3.《BEPS 多边公约》对我国税收协定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7 年 6 月 7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68 个国家签署了《BEPS 多边公约》。2016 年 7 月 5 日、7 月 11 日，毛里求斯、喀麦隆也签署了《BEPS 多边公约》。《BEPS 多边公约》由 OECD 根据 BEPS 第 15 项行动计划制定，目的在于将 BEPS 行动计划纳入到双边税收协定中。《BEPS 多边公约》中，满足 BEPS 最低标准的条款有 4 项，各国必须选择；其余条款各国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一国选择后，需要将本国立场报告给 OECD 秘书处。我国需要根据我国及沿线国家的立场，来确定需要修订的税收协定及条款。

4.尚有 1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没有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

目前尚有 1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没有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分别是缅甸（东南亚）、东帝汶（东南亚）、阿富汗（西亚）、马尔代夫（南亚）、不丹（南亚）、伊拉克（西亚）、约旦（西亚）、黎巴嫩（西亚）、也门（西亚）、巴勒斯坦（西亚）。快速发展的经济关系，要求我国进一步与沿线国家签订或完善税收协定。

（三）完善我国税收协定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的建议

1.修订相关条款以降低“走出去”企业的税收负担

（1）降低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限制税率。有些沿线国家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时间比较早，随着国际税收的新进展，我国要逐步修订与这些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

在修订中一定要注意：我国是净资本输出国，应尽量降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的限制税率。

（2）修订常设机构的判定期限。仍以工程型常设机构为例，我国早期签订的税收协定大多参照联合国范本，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外商来我国承包工程，判断是否为常设机构的期限短（6个月）有利于我国获得征税权。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对沿线国家的投资额超过其对我国的投资、我国对沿线国家承包工程数量超过其在我国的承包工程。经济地位的改变，要求我国签订协定的立场也要随之改变。在今后修订这些税收协定时，我国应尽量争取延长工程型常设机构的判定期限。

（3）修订免税国有金融机构方面的规定。如果已经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有根据需要两国“随时确定”可以享受免税的金融机构的条款，那么一旦我国有新的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出现，就能够及时将该金融机构涵盖在税收协定中。

（4）在税收饶让抵免方面。针对上述问题，解决办法有两个：一是修订《企业所得税法》，加入税收饶让条款；二是在税收协定中加入税收饶让条款。笔者认为，在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中，我国所处的地位不同，在国内法中加入该条款，统一适用于所有国家不太合适。建议根据我国与谈签国家的经济、税制情况，灵活确定税收协定中是否加入该条款。

2.充分利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企业的税务争议

与东道国税务机关相比，境外投资企业在税务纠纷中通常处于弱势地位。在两国政府之间展开 MAP，是解决企业重复征税问题的较好途径。今后我国税务机关需要做的工作包括：（1）不断扩大 MAP 运用范围。我国税务机关需要加强宣传，使企业充分了解税收协定，充分利用 MAP.（2） 不断提高 MAP 的成功率。企业提请 MAP，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来提供材料、与我国税务部门沟通，如果案件被撤回或取消，则其需要按照原来的方案缴税，提请 MAP 所花费的成本成为“沉没成本”。因而，我国税务机关应努力提高案件的成功率。

3.根据《BEPS 多边公约》修订税收协定

（1）筛选被《BEPS 多边公约》涵盖的税收协定。

由于《公约》的签署国需要从其税收协定网络中指定拟更新的税收协定。即：如果某个税收协定被缔约国双方指定，则其需要更新。我国的立场是，除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签署的税务合作协议，以及中国和智利、印度签署的税收协定之外，其余协定均适用《BEPS 多边公约》。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签署加入《BEPS 多边公约》的国家有 21 个，分别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埃及、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这些国家向 OECD 提交的立场中包括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因而我国与上述国家（印度除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均在《BEPS 多边公约》的涵盖范围之内。

（2）确定需要修订的条款。只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共同选择的条款才涉及该税收协定的修订问题。（1）必选条款。根据《BEPS 多边公约》，必选条款适用于所有签约国，故我国与沿线国家已签税收协定中的这四个条款均需修订。（2）可选条款。如果两个缔约方均选择采纳某条款，则该条款需要进行修订。例如，我国与埃及、以色列、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均选择了“第四条—双重居民实体”，则我国与这些国家需要修订已签协定中的该项条款。而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尼、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新加坡、土耳其没有选择该条款，则我国与这些国家已经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该项条款不需要进行修订。

4.谈签新的税收协定

“一带一路”沿线虽然有 10 个国家没有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但已经有一些国家与我国签署了其他协定，如航空协定、海运协定、河运协定等，这为我国与这些国家谈签税收协定打下基础。我国应加快与这些国家谈签税收协定的步伐。

📖每周一问

一、问题：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是否缴纳增值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

A 公司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投资与 B 公司成立新公司，该项专利技术经评估作价 1500 万元，占 51%的股权。该专利取得时的账面原值 800 万元，投资入股时是否应视同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一种观点认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明确，销售无形资产，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注释并没有直接将“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纳入其中。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虽然也是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让渡，但从税法原理上来看，投资和转让是有差别的，投资入股不能直接按转让无形资产进行涉税处理。而且，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即使发生了无形资产转让，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 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为此，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不应缴纳增值税。

另一种观点认为，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 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企业将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换取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行为属于有偿取得“其他经济利益”，且被投资企业取得无形资产、不动产包括接受投资入股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同样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就意味着，以不动产、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表明所有权发生转移，同时取得经济利益，应缴纳增值税，其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股权价值。目前，有些省市如四川、内蒙古、河南、深圳等地税务部门支持这个观点。

笔者认为，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实质是将投资者对资产的所有权转化为公司股权，并非单纯地无偿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应该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件中的“视同转让”资产情形。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视同销售。在货物生产或购进过程中，纳税人购进的设备、原材料等实物性资产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但无形资产主要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具有较强的智力特征，其中更多是体现脑力、人力、智力等无实物存在形态的资源投入。比如知识产权，通过转化应用，可形成先进的生产力。但人力资源、智力成果转让不像实物资产，目前政策规定无法用于进项税额抵扣。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一方面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另一方面还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显然不利于企业利用此类资产进行投资，也不利于人才激励、智力运用和技术创新。笔者建议，营改增后，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应比照原营业税“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的原则处理。

培训课程

一、【2018 年 8 月 17 日周五深圳公益讲座】《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交流分享会

【课程背景】：

2014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再次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为清晰梳理政策脉络，深度解析热点、难点、争议问题，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分享交流会。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税人员等。

【课程大纲】：

一、新会计准则体系下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二、2017 年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应用举例

三、2018 年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应用举例

四、现行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的一般要求

五、现行财务报表格式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衔接

六、现行财务报表格式与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的衔接

七、现行财务报表格式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衔接

八、现场交流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及其专家团队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8 月 17 日（星期五） 9：00—12：00

【培训地点】：对报名成功的非客户学员，我们将提前一周以邮件发送培训地址

【培训费用】：1200 元/人次，非中介机构免费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余艳梅、周雪娇

【值班手机】：18503054510 李老师

【联系邮箱】：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完整而造成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实战培训课程】2018 年 8 月 24-27 日深圳《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

【课程背景】：

地产调控：政府实施限购、限价、限贷调控政策——房企资金回笼难；

金融监管：房企贷款各大金融机构均以白名单作为准入条件，资管新规又严格限制了各类表外操作空间——房企融资难；

鉴于地产调控、金融监管双管齐下资金状态严峻，无法取得土地即无法良性循环的双重压力下，收并购、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在市场上活跃度越来越高，如何通过收并购、城市更新实现快速扩张，已成为主流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利剑。

收并购五种进入模式（直接增资、土地评估后增资、股权转让、联合取得土地、资金借贷），六种退出模式（分红退出、分收入退出、按比例分房、提取固定利润、清算退、股权转让退出）即可产生 30 种交易模式，在 2018 年及以后 3-5 年地产行业收并购活动异常活跃的年份里，如何优化交易模式，降低并购风险，提高拿地效率，成为房企发展新难题。房地产企业的收并购有别于非房地产企业收并购，房地产企业收并购法律风险、项目自身风险、税务风险及财务收益实现等方面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并购风险与合规性是必须关注焦点问题。

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公司特联合深圳晟亿德咨询有限公司拟以项目收并购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为主线，通过房企实务操作、法律处理、纳税规划及风险规避技巧等多方面入手，于2018年8月24-27日特推出为期4天的“房地产并购法律及纳税实务高级训练营”，以帮助企业切实提高实战技巧，有效降低项目收并购的法律及财税风险。

【参训对象】：

各房地产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成本、法务、资金、投资拓展人员等条线总监及以上管理人员。

【培训目标】：

——了解城市更新以及传统土地拓展收并购模式和创新方式；

——掌握不同土地获取方式及盈利模式；

——掌握多种拿地方式涉税技巧，降低土地的获取成本，提前化解相关风险；

——掌握并购前、并购中、并购后等环节纳税规划要点；

——降低重组并购税务成本，提前化解税务风险；

——掌握地产开发全流程关键涉税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房地产收并购法律实务

一、房地产并购模式

1.股权并购

（1）股权转让

（2）增资扩股

2.资产收购

（1）物业转让

（2）在建工程转让

3.并购模式对比

二、项目并购主要流程

1.签订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1）协议主要架构

（2）排他条款

2.被收购项目尽职调查

3.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4.股权与资产交割

三、项目并购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3）债权债务情况

（4）诉讼仲裁情况

2.尽职调查方法

（1）材料审查

（2）调查询证

（3）人员访谈

四、房地产并购法律风险

1.土地使用权瑕疵风险

2.项目报批报建风险

3.债权债务风险

4.合同性质认定的风险

五、并购协议核心条款

1.先决条件条款

2.陈述和保证条款

3.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条款

专业 务实 高效

4.经营管理条款

5.过渡期安排条款

6.价格条款

7.开发指标锁定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六、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全面的尽职调查

2.精准的项目风险研判

3.审慎的交易结构设计

4.严谨的履约跟踪机制

第二部分 城市更新收并购法律实务

一、城市更新政策概述

1.城市更新申报审批流程

（1）计划申报

（2）核查确权

（3）专项规划编制审批

（4）实施主体确认

（5）用地审批

2.城市更新项目实操

（1）更新意愿征集与信息核查

（2）搬迁补偿方案制定

（3）搬迁补偿谈判签约

（4）房屋搬迁及产证注销

（5）项目开发建设

（6）回迁房屋分配及配建移交

二、城市更新项目并购方式

1.项目并购类型概述

（1）合作开发模式

（2）资产收购模式

（3）作价入股模式

（4）搬迁补偿模式

（5）股权收购模式

2.城市更新项目并购类型的对比分析

三、城市更新项目尽职调查

1.项目申报审批情况

2.项目规划情况

（1）用地现状情况

（2）法定图则

（3）密度分区

（4）工业区块线

3.集体资产处置情况

（1）集体资产评估测绘

（2）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调入、落实

（3）股份公司民主决策

（4）集体资产平台交易

4.搬迁补偿情况

（1）搬迁补偿方案的制定情况

（2）搬迁补偿谈判进展

（3）土地、建筑物确权情况

（4）物业收购情况

5.合作开发情况

（1）已有合作方履约、解约情况

（2）潜在合作方洽谈进展

（3）项目控制权

四、城市更新项目拓展常见法律风险识别

1.城市更新项目层面法律风险识别

（1）项目可行性

（2）项目类型

（3）项目成熟度

（4）搬迁难度

2.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层面的法律风险识别

（1）股权瑕疵风险

（2）公司治理架构风险

（3）债权债务风险

（4）资产瑕疵风险

（5）诉讼及行政处罚风险

3.城市更新项目交易层面的法律风险识别

（1）交易架构设计阶段法律风险

（2）协议签署阶段法律风险

（3）协议履行阶段法律风险

五、城市更新法律法规梳理

第三部分：房地产收并购税务实务

一、项目收并购交易难点及困境

1.交易模式与结构优化

2.项目本体风险与难点

3.收购溢价安排与实践

4.交易资金安全与结付

5.运营风险及稽查应对

6.税务规划合规与实践

7.退出机制与时点选择

二、项目收并购主要流程

1.签订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2.被收购项目尽职调查

3.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4. 股权与资产交割

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 并购标的条款

2. 先决条件条款

3. 陈述和保证条款

4. 保密条款

5.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条款

6. 经营管理条款

7. 过渡期安排条款

8. 价格条款

9. 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和股权或项目移转条款

10. 合同终止条款

11. 违约责任条款

12. 担保条款

13. 不可抗力条款

14. 法律适用条款

15. 争议解决条款

16. 定义条款

17. 附件

四、尽职调查关注点

1. 尽职调查项目公司、项目本体、项目财务税务关注点

2. 原始证照、项目本体规则、指标调查及现场查验重要性

3. 开发、前期、财务、设计、营销等全方位关注重要性

4. 尽调报告未进行法律评价和提出建议

五、不同交易模式条件下重点关注事项

1. 交易结构规划重要性

2. 结构设计的前置重要性

3. 架构设计：不同目的不同方式

4.投前、投中、投后全程考虑

5.收益分配：对赌协议、固定收益、同股不同权

六、城市更新与旧改（含一二级联动）关注事项

1.城市更新与招拍挂联系与区别

2.城市更新土地取得与地价估算（实例）

3.城市更新土地贡献与容积率问题（实例）

4.城市更新合作模式实践：

（1）股权收购与股份公司村企合作

（2）估值与对价

（3）收购溢价处理（股+债、现金流问题、第三方公司处理合规性与资金路径）

（4）“工改工”产业升级实践

（5）代建、土地出资及在建工程转让深圳实践

（6）增资扩股深圳实践问题

（7）小股操盘实践与资金控制问题

（8）一二级联动与土地整备

（9）合作方退出实践问题

5.拆迁补偿实践：

（1）被拆迁人：

①不同主体：自然人与法人（原权利自然人主体、违建或临建主体）

②不同主体适用不同现行税收待遇（拆迁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一级整理主体）

（2）货币补偿实践问题

①拆迁合同备案、补充协议及超额补偿实践问题

②不同主体（自然人与法人）与税前扣除实践问题与内部标准

③原有权利主体建筑物补偿实践问题

（3）实物补偿实践问题

①政府回购问题（稽查实践）

②无偿回迁实践问题

（5）回迁物业涉税处理：

①增值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②土增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③所得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④契税处理与实践争议

⑤税务规划的整体考量

6.融资实践问题

（1）城市更新主体融资模式

（2）不同融资模式实践问题

（3）统借统还模式实践问题

（4）关联方利息占用与税前扣除

（5）费用化与资本化实践问题

（6）不同税种实践问题

①增值税票据与资管新规实践

②土增税比例与据实扣除实践

③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践问题

7.财政返还实践问题

（1）财政补贴与返还适用税收政策

（2）适用税收政策执行条件

（3）不同财政补贴或返还模式税负差异

（4）政策性搬迁实践问题

8.跨境并购实践问题

（1）跨境交易类型

（2）不同交易模式下税务实践与风险

（3）跨境交易融资实践

（4）对外付汇管理实践

七、招拍挂当前实践热点

1.土地成本抵减销项税实践

2.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建自用物业进项税抵扣问题

专业务实 高效

3. 销项税抵减收入与成本调整实践

4. 母子公司拿地与 140 号问题争议问题

5. 带条件拿地实践与项目决策

6. 平价或低价回购税企争议问题

7. 拆迁补偿与回迁房契税问题

8. 案例分享

八、股权转让实践问题（含：股+债、增资后股权转让、非货币性出资后股权转让）

1. 溢价处理实践与风险

2. 股权转让土增税争议

3. 被收购主体本体风险与交易决策（案例分享）

4. 股权收购与让与担保（案例分享）

5. 交易安排与融资困境（案例分享）

6. 现金流层面整体评估（案例分享）

7. 利润分配与退出实践

8. 股+债模式并购实践问题

9. 增资与股转交易安排：增资税务争议、前提、资金路径

10. 自然人股东交易安排实践路径与要求或有债务真实性转让价值公允性问题

11. 非货币性出资后股权转让：非货币资产出资所得税待遇、出资公允性、出资环节票据问题、被投资方契税问题（案例分享）

12. 特殊条件下，土地出资实践问题土地使用协议转让问题

13. 税务洼地与核定征收问题

九、资产收购（含在建工程）实践问题

1. 收购主体权利瑕疵：立项、规划、建设手续合规性、权证问题、土地条件问题、查封与抵押、其他问题（航空、地质、高压线、光缆、军用设施、环评等）

2. 工程量及成本核算工程质量问题在建建筑拆除处理

3. 在建工程转让：总投 25%限制、关键卡点、主管部门关注点、全过程案例分享

4. 转让环节票据问题、2011 年 13 号公告实践困境包税与否及协议约定的合规性

5. 收购与利润规划的合理性转让时间节点与利润规划的安排

6. 工业用地实践问题

7. 资产划拨实践适用性问题

十、合并与分立实践问题

1. 合并与分立政策适用性问题

2. 合并与分立免税重组税务考量、实践考虑

3. 合并分立被合并或分立方本体风险问题

4. 合并分立政府监管风险考虑

5. 合并分立融资影响

6. 合并分立案例影响

十一、委托管理实践问题

1. 资金安全问题委托管理与在建转让结合案例

2. 品牌费用、委托管理费用与定价合理问题

3. 工程建设与涉税问题

4. 利润分配与约定问题

5. 项目运营中现金流实践问题

十二、财务投资实践问题

1. 项目本体可控性. 协议安排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2. 财务投入与收益回报的比较

3. 财务投资案例分享

十三、总分机构

1. 总机构与分支结构增值税、土增税、所得税安排

2. 地产企业总分机构实践问题税源主导案例

十四、司法拍卖与产权交易实践问题

1. 司法拍卖“买方承担拍卖环节税费”约定是否合规性

2. 买方支付拍卖环节税费，取得票据问题税前扣除问题与实践问题（增值税、所得税和土增值税成本、契税缴纳、办证等问题）

3. 2018 年 28 号公告税前扣除凭证问题与其他税种衔接问题

4. 产权交易竞拍规则及关注点

十五、集体用地实践问题

1.村企合作平台、集体土地出资实践问题

2.产权制度配套与规范

3.销售环节收入定性问题不同定性结论对投资收益及利润影响

4.“买一送一”定性问题、红线外支出怎么认定

5.利润分配模式及时间点

十六、房地产全周期运营管理实践问题

（1）公司成立税务规划实践问题

（2）拿地环节税务规划实践问题

（3）金税三期背景下成本规划合规性

（4）关联方交易与税筹平台

（5）产品定位与销售实践

（6）工程建筑与税务规划实践

（7）竣工交付与税务规划实践

（8）税费管控与清算实践问题

【主办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晟亿德咨询有限公司

【师资团队】：

王宏老师：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系中国法学会会员、深圳不良资产处置协会专家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委员。执业十余年以来始终以公司法、不动产收并购、不良资产处置为专业发展方向。多年以来为平安银行、渣打银行、农业银行、华润资产、国有“四大”AMC、西部信托、平安大华、惠州东方、九鼎集团、安防（中国）、深圳建设（集团）、深圳旅游（集团）、江苏通信、深圳千色店、东富资产、东泰汽车（香港）、眼界（中国）、锦创投资、东华实业、华信睿诚（有限合伙）等数十家金融机构与企业客户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

刘红艳老师：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擅长专业领域包括：争议解决、城市更新、房地产融资及并购实务。曾为远洋地产、平安不动产、华润置地、恒大集团、华强集团、荣超集团、弘阳集团、仁恒置地、汉京集团、富通地产、特发地产、鹏瑞地产、鸿荣源集团、花样年地产、国银金融租赁等企业的 60 多个地产项目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及城市更新、项目收并购、土地开发、投融资、争议解决等专项法律服务。

黄继老师：晟亿德创始人。西南财经大学税务硕士、注册税务师，从事税务工作近 20 年。原万达集团总部税务总监。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石化、泰禾集团、万达集团等知名专业机构、大型企业等。黄老师理论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对企业上市、投融资、房地产、影视、融资租赁、股权激励等多个领域税务问题均有独到的见解。因长期就职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各类房地产项目的纳税规划尤为擅长。特别是就职万达集团税务总监期间，负责集团全部涉税项目，包括各类税务稽查应对、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纳税规划、转让定价、反避税、海外投资税务方案设计及架构搭建等。截至目前，主导和重点参与的土增税清算项目多达 300 余项，各类纳税规划项目累计达 1000 余项。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人/期（不谈价哈），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晚餐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每期限 30 人内。

【课程地址及时间】：

活动地址：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活动时间：2018 年 8 月 24-27 日（周五—周一）共计四天（8 月 23 日报到，8 月 28 日返程）。

【报名方式】：

1. 联系人一：李敦峰

移动电话：18503054510

座机：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2. 联系人二：黄继

移动电话：13011110991

EMAIL：Jeffhuangji0831@163.com

（温馨提醒：建议确定报名参训的同仁报名时就缴费，以便我们能按时将发票开具给您并方便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多谢理解！）

房地产并购法律及涉税实务高级训练营报名表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入群用）	发票开具信息

说明：

1. 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入群讨论交流；

2. 请您将报名费 12000 元汇至：

账户：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威盛大厦支行

帐号：7559 2507 1110 816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站 C 出口）；

4. 报名表填写完整后请发至：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